

建设单位： 涟水县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签字）： 左杨松

编制单位： 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王爱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涟水县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盖章）： 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17-82321458

电话： 025-86633196

传真：

传真：

邮编： 223600

邮编： 210000

地址： 涟水县红日大道东首6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1号中央金地广场1幢1317室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表三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件1：项目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4：辐射安全许可证及辐射工作人员相关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5：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及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6：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证书及健康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7：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8：DSA机房屏蔽建设情况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9：医疗废弃物处置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10：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11：验收监测单位CMA资质证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1台、新增1台DSA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涟水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264696193025)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				
建设地点	涟水县红日大道东首6号涟水县人民医院急诊楼一层				
源项	放射源(类别)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场所等级)	射线装置(类别)	退役项目	
	/	/	II	/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年3月8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3月		
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时间	2022年6月30日	项目投入运行时间	2022年7月		
退役污染治理完成时间(退役项)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9月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鑫泰源射线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鑫泰源射线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6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1.09%
实际总概算	456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实际总概算	5	比例	1.09%
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正版), 2018年12月29日发布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p>会，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发布施行；</p> <p>(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修改，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施行；</p> <p>(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本），生态环境部部令第7号，2019年8月22日起施行；</p> <p>(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9) 《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6〕145号文）；</p> <p>(10)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66号，2017年12月5日起施行；</p> <p>(12) 《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改，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14)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p> <p>(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5日印发；</p> <p>(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p>

	<p>号，2020年11月25日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p> <p>(2)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p> <p>(3) 《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通用要求》(GB 8999-2021)；</p> <p>(4)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19)；</p> <p>(5)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 98-2020)；</p> <p>(6)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1) 《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1台、新增1台DS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8月，见附件2；</p> <p>(2) 《关于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1台、新增1台DS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淮环辐表审[2022]006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3月28日，见附件3。</p>												
<p>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p>	<p>人员年受照剂量限值：</p> <p>(1) 人员年有效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所规定的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工作人员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剂量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业照射限制</td> <td> 工作人员所接受的职业照射水平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5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20mSv； ②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50mSv。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众照射限制</td> <td> 实践使公众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年有效剂量，1mSv； ②特殊情况下，如果5个连续年的年平均剂量不超过1mSv，则某一单一年份的有效剂量可提高到5mSv。 </td> </tr> </tbody> </table> <p>(2)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本项目个人剂量管理目标值，本项目管理目标值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作人员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管理目标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33%;">适用范围</th> <th style="width: 33%;">管理目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剂量限值	职业照射限制	工作人员所接受的职业照射水平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5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20mSv； ②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50mSv。	公众照射限制	实践使公众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年有效剂量，1mSv； ②特殊情况下，如果5个连续年的年平均剂量不超过1mSv，则某一单一年份的有效剂量可提高到5mSv。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	管理目标值			
	剂量限值												
职业照射限制	工作人员所接受的职业照射水平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5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20mSv； ②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50mSv。												
公众照射限制	实践使公众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年有效剂量，1mSv； ②特殊情况下，如果5个连续年的年平均剂量不超过1mSv，则某一单一年份的有效剂量可提高到5mSv。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	管理目标值											

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1台、 新增1台DSA项目	职业照射有效剂量	5mSv/a
	公众有效剂量	0.1mSv/a

辐射管理分区：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的要求，应把辐射工作场所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以便于辐射防护管理和职业照射控制。

（1）控制区

注册者和许可证持有者应把需要和可能需要专门防护手段或安全措施的区域定为控制区，以便控制正常工作条件下的正常照射或防止污染扩散，并预防潜在照射或限值潜在照射的范围。

（2）监督区

注册者和许可证持有者应将下述区域定为监督区：这种区域未被定为控制区，在其中通常不需要专门的防护手段或安全措施，但需要经常对职业照射条件进行监督和评价。

工作场所布局要求：

根据《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的要求，本项目DSA工作场所布局应遵循下述要求：

6.1 X射线设备机房布局

6.1.1 应合理设置X射线设备、机房的门、窗和管线口位置，应尽量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窗、管线口和工作人员操作位。

6.1.2 X射线设备机房（照射室）的设置应充分考虑邻室（含楼上和楼下）及周围场所的人员防护与安全。

6.1.3 每台固定使用的X射线设备应设有单独的机房，机房应满足使用设备的布局要求。

6.1.5 除床旁摄影设备、便携式X射线设备和车载式诊断X射线设备外，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X射线设备机房，其最小有效使用面积、最小单边长度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X射线设备机房（照射室）使用面积、单边长度的要求

设备类型	机房内最小有效使用面积 (m ²)	机房内最小单边长度 (m)
单管头X射线设备 ^b (含C形臂, 乳腺CBCT)	20	3.5
^b 单管头、双管头或多管头X射线设备的每个管球各安装在1个房间内。		

工作场所放射防护安全要求:

根据《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的要求, 本项目DSA工作场所放射防护应遵循下述要求:

6.2 X射线设备机房屏蔽

6.2.1 不同类型X射线设备(不含床旁摄影设备和便携式X射线设备)机房的屏蔽防护应不低于表3的规定。

表3 不同类型X射线设备机房的屏蔽防护铅当量厚度要求

机房类型	有用线束方向铅当量 mmPb	非有用线束方向铅当量 mmPb
C形臂X射线设备机房	2.0	2.0

6.3 X射线设备机房屏蔽体外剂量水平

6.3.1 机房的辐射屏蔽防护, 应满足下列要求:

a) 具有透视功能的X射线设备在透视条件下检测时, 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2.5μSv/h; 测量时, X射线设备连续出束时间应大于仪器响应时间;

6.4 X射线设备工作场所防护

6.4.1 机房应设有观察窗或摄像监控装置, 其设置的位置应便于观察到受检者状态及防护门开闭情况。

6.4.2 机房内不应堆放与该设备诊断工作无关的杂物。

6.4.3 机房应设置动力通风装置, 并保持良好的通风。

6.4.4 机房门外应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机房门上方应有醒目的工作状态指示灯, 灯箱上应设置如“射线有害、灯亮勿入”的可视警示语句; 候诊区应设置放射防护注意事项告知栏。

6.4.5 平开机房门应有自动闭门装置; 推拉式机房门应设有曝光时关闭机房门的管理措施; 工作状态指示灯能与机房门有效关联。

6.4.6 电动推拉门宜设置防夹装置。

6.4.7 受检者不应在机房内候诊; 非特殊情况, 检查过程中陪检者不

应滞留在机房内。

6.4.10 机房出入口宜处于散射辐射相对低的位置。

防护用品及防护设施配置要求：

根据《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本项目 DSA 工作场所防护用品及防护设施的配置应满足下述要求：

6.5 X射线设备工作场所防护用品及防护设施配置要求

6.5.1 每台X射线设备根据工作内容，现场应配备不少于表4基本种类要求的工作人员、受检者防护用品与辅助防护设施，其数量应满足开展工作需要，对陪检者应至少配备铅橡胶防护衣。

6.5.3 除介入防护手套外，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的铅当量应不小于0.25mmPb；介入防护手套铅当量应不小于0.025mmPb；甲状腺、性腺防护用品铅当量应不小于0.5mmPb；移动铅防护屏风铅当量应不小于2mmPb。

6.5.4 应为儿童的X射线检查配备保护相应组织和器官的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的铅当量应不小于0.5mmPb。

6.5.5 个人防护用品不使用时，应妥善存放，不应折叠放置，以防止断裂。

6.5.6 对于移动式X射线设备使用频繁的场所（如：重症监护、危重病人救治、骨科复位等场所），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移动铅防护屏风。

表4 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配置要求

放射检查类型	工作人员		受检者	
	个人防护用品	辅助防护设施	个人防护用品	辅助防护设施
介入放射操作	铅橡胶围裙、铅橡胶颈套、铅防护眼镜、介入防护手套 选配：铅橡胶帽子	铅悬挂防护屏/铅防护帘、床侧防护帘/床侧防护屏 选配：移动铅防护屏风	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方形）或方巾、铅橡胶颈套 配：铅橡胶帽子	—

注1：“—”表示不做要求。

注2：各类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指防电离辐射的用品和设施。鼓励使用非铅材料防护用品，特别是非铅介入防护手套。

DSA操作的防护安全要求：

	<p>根据《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本项目DSA操作过程中防护安全应满足下述要求：</p> <p>7.X射线设备操作的防护安全要求</p> <p>7.8 介入放射学和近台同室操作（非普通荧光屏透视）用X射线设备操作的防护安全要求。</p> <p>7.8.1 介入放射学、近台同室操作（非普通荧光屏透视）用X射线设备应满足其相应设备的防护安全操作要求。</p> <p>7.8.2 介入放射学用X射线设备应具有记录受检者剂量的装置，并尽可能将每次诊疗后受检者受照剂量记录在病历中，需要时，应能追溯到受检者的受照剂量。</p> <p>7.8.3 除存在临床不可接受的情况外，图像采集时工作人员应尽量不在机房内停留；对受检者实施照射时，禁止与诊疗无关的其他人员在机房内停留。</p> <p>7.8.4 穿着防护服进行介入放射学操作的工作人员，其个人剂量计佩戴要求应符合GBZ 128的规定。</p> <p>安全管理要求及环评要求：</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及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p>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

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1台、新增1台DSA项目位于涟水县红日大道东首6号，医院在急诊楼一层新建2座DSA机房（DSA室1、DSA室1）和配套设施用房，将门诊楼一层机房内的Artis zee III floor型DSA(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搬迁至急诊楼一层DSA室2；DSA室1新增1台DSA，型号为AZURION7 M20（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详见附件2，环评批文件详见附件3。

表2-1 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1台、新增1台DSA项目射线装置使用情况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及型号	数量	最大管电压(kV)	最大管电流(mA)	射线装置类别	用途	备注
1	DSA (Artis zee III floor)	1	125	1000	II类	医疗诊断、介入治疗	已环评、已许可，本次验收
2	DSA (AZURION7 M20)	1	125	1000	II类		

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1台、新增1台DSA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截止验收时，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相关配套设施与防护设施同步建设完成，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总投资为5万元，项目环评审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2-2。

表2-2 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1台、新增1台DSA项目环评审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建设地点及其周围环境											
项目内容	环评规划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地点	涟水县红日大道东首6号					涟水县红日大道东首6号				与环评一致	
周围环境	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1台、新增1台DSA项目	/	导管室1(东)	导管室2(西)	DSA室2(东)	DSA室1(西)	与环评一致				
		东侧	女厕所、男厕所	控制室、设备间	女厕所、男厕所	控制室、设备间					
		南侧	过道、留观区、库房、医生办公室			过道、留观区、库房、医生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西侧	控制室、设备间	厕所、铅衣间	控制室、设备间	厕所、铅衣间	与环评一致				
		北侧	院内道路、停车场、住院楼			院内道路、停车场、住院楼		与环评一致			
		楼上	库房			库房		与环评一致			
		楼下	地下车库、人防通道			地下车库、人防通道		与环评一致			
射线装置											
装置名称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型号	数量	最大管电压(kV)	最大管电流(mA)	使用场所	型号	数量	最大管电压(kV)	最大管电流(mA)	使用场所	

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1台、新增1台DS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DSA	AZURION7 M20	1	125	1000	导管室2 (西)	AZURION7 M20	1	125	1000	DSA室1 (西)
	Artis zee III floor	1	125	1000	导管室1 (东)	Artis zee III floor	1	125	1000	DSA室2 (东)
废弃物										
名称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状态	核素名称	活度	月排放量	年排放总量	排放口浓度	暂存情况	最终去向		
臭氧、氮氧化物	气态	/	/	少量	少量	/	不暂存	通过动力通风装置排入外环境，臭氧在常温下50分钟可自行分解为氧气		与环评一致
介入手术时产生的医用器具和药棉、纱布、手套等医用辅料	固态	/	/	约20kg	约240kg	/	暂存在机房内的废物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注：1.常规废弃物排放浓度，对于液态单位为mg/L，固体为mg/kg，气态为mg/m³；年排放总量用kg。

2.含有放射性的废物要注明，其排放浓度、年排放总量分别用比活度（Bq/L或Bq/kg或Bq/m³）和活度（Bq）。

源项情况:

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1台、新增1台DSA项目主要产生以下污染:

1、电离辐射

DSA在工作状态下会发出X射线, 本项目2台DSA最大管电压为125kV, 最大管电流为1000mA, 其主要用作血管造影检查及配合介入治疗, 由于在荧光影像与视频影像之间有影像增强器, 从而降低了造影所需的X射线能量, 再加上一次血管造影检查需要时间很短, 因此血管造影检查的辐射影响较小。而介入放射治疗需要长时间的透视和大量的摄片, 对病人和医务人员有一定的附加辐射剂量。

DSA产生的X射线是随机器的开、关而产生和消失。本项目的DSA只有在开机并处于出束状态时才会发出X射线。因此, 在开机出束期间, X射线是主要污染因子。

2、其他污染

工作人员和部分病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DSA工作时, 空气在X射线作用下将电离产生少量的臭氧(O₃)和氮氧化物(NO_x), 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可通过动力排风装置排出机房, 臭氧常温下50分钟可自行分解为氧气。

DSA手术过程中产生的棉签、纱布、手套、医疗器具等医疗废物。

工程设备与工艺分析:

1、工作原理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技术是常规血管造影术和电子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相结合的产物。DSA的成像基本原理为: 将受检部位没有注入造影剂和注入造影剂后的血管造影X射线荧光图像, 分别经影像增强器增益后, 再用高分辨率的电视摄像管扫描, 将图像分割成许多的小方格, 做成矩阵化, 形成由小方格中的像素所组成的视频图像, 经对数增幅和模/数转换为不同数值的数字, 形成数字图像并分别存储起来, 然后输入电子计算机处理并将两幅图像的数字信息相减, 获得的不同数值的差值信号, 再经对比度增强和数/模转换成普通的模拟信号, 获得了去除骨骼、肌肉和其他软组织, 只留下单纯血管影像的减影图像, 通过显示器显示出来。通过DSA处理的图像, 使血管的影像更为清晰, 在进行

介入手术时更为安全。

DSA 是引导介入放射治疗的重要医学影像设备，通过置入体内的各种导管（约 1.5-2 毫米粗）的体外操作和独特的处理方法，对体内病变进行治疗。介入治疗具有不开刀、创伤小、恢复快、效果好的特点，目前，基于数字血管造影系统指导的介入治疗医生已能把导管或其他器械，介入到人体几乎所有的血管分支和其他管腔结构（消化道、胆道、气管、鼻管、心脏等），以及某些特定部位，对许多疾病实施局限性治疗。

2、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DSA在进行曝光时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血管减影检查。操作人员采取隔室操作的方式（即操作医师在控制室内对病人进行曝光），医生通过铅玻璃观察窗和操作台观察机房内病人情况，并通过对讲系统与病人交流。

第二种情况：引导介入治疗。病人需要进行介入手术治疗时，为更清楚的了解病人情况时会有连续曝光，并采用连续脉冲透视，此时操作医师位于铅帘后身着铅服、铅眼镜在机房内对病人进行直接的介入手术操作。

本项目DSA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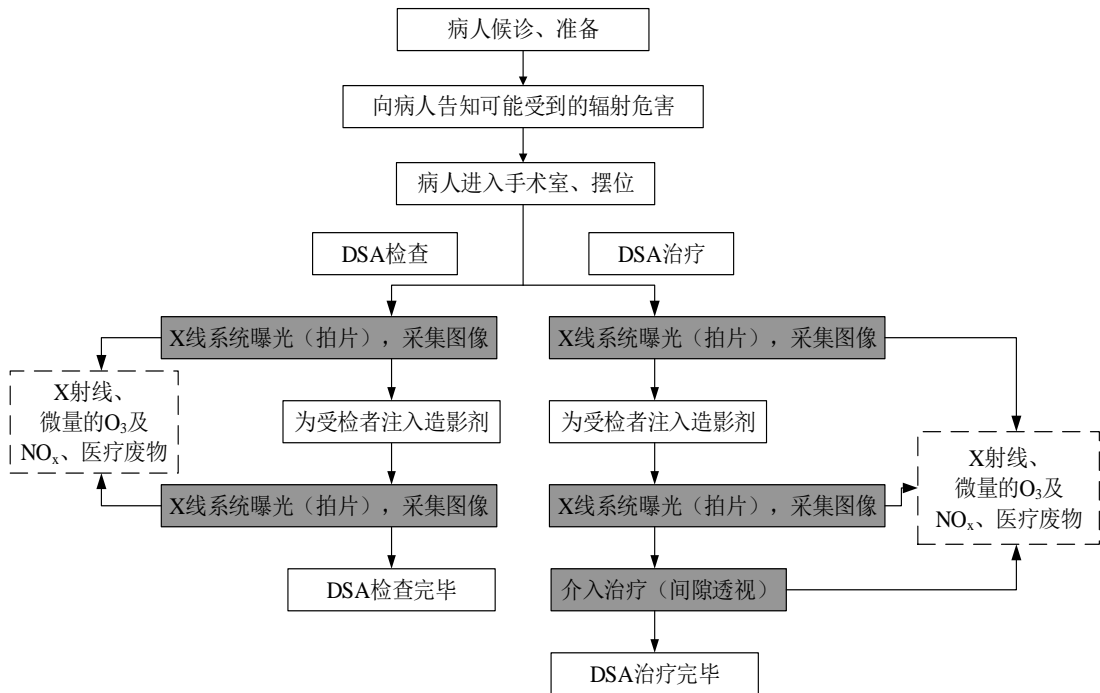


图 2-1 DSA 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示意图

表三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

1、工作场所布局

布局：涟水县人民医院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红日大道东首 6 号，在急诊楼一层新增 2 座 DSA 机房（DSA 室 1、DSA 室 2）和配套设施用房并配备 2 台 DSA。DSA 机房东侧依次为女厕所、男厕所，南侧依次为过道、留观区、库房、医生办公室，西侧依次为厕所、铅衣间，北侧依次为院内道路、停车场、住院楼，控制室和设备间位于 DSA 室 1、2 之间，上方为库房，下方为地下车库、人防通道。

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 1 台、新增 1 台 DSA 项目配套独立用房，房间由射线装置机房和控制室组成，DSA 机房控制室与诊断机房分开单独布置，区域划分明确，项目布局合理，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的相关要求。

辐射防护分区：根据控制区和监督区的定义，结合项目辐射防护和环境情况特点进行辐射防护分区划分。医院将DSA所在机房作为辐射防护控制区，与机房相邻的控制室、设备间等划为监督区。本项目辐射防护分区的划分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关于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规定。

本项目工作场所平面布置及两区划分示意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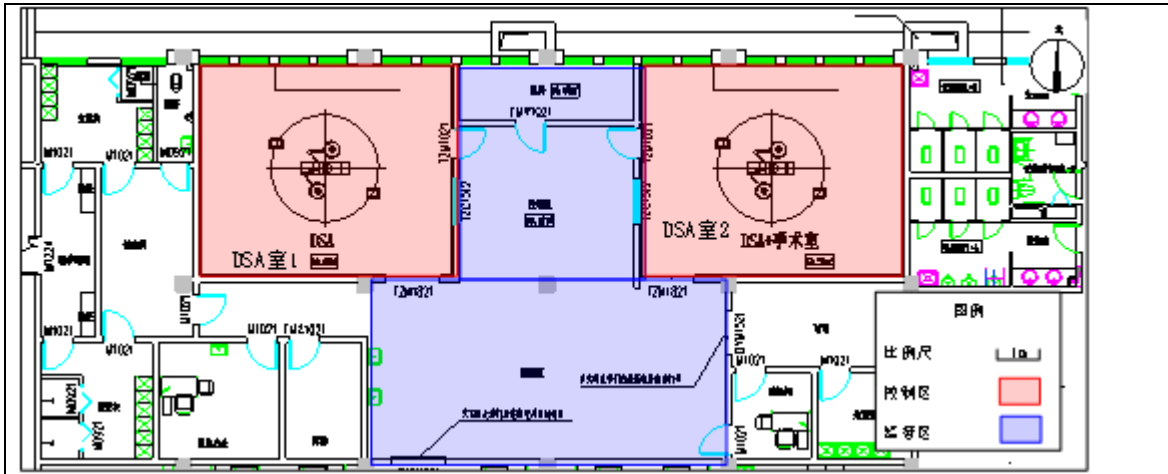


图3-2 本项目工作场所平面布置及两区划分示意图

2、工作场所屏蔽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DSA机房屏蔽设施建设情况见表3-1。

表 3-1 本项目 DSA 机房屏蔽防护设计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位置	屏蔽体	主要屏蔽材料及厚度		落实情况
		环评时设计	实际建设	
DSA 机房 (DSA 室 1、DSA 室 2)	四侧墙体	24cm 实心砖+4cm 硫酸 钡水泥砂浆	24cm 实心砖+4cm 硫酸 钡水泥砂浆	已落实
	屋顶	14cm 混凝土+4mm 铅板	14cm 混凝土+4mm 铅板	已落实
	地面	35cm 混凝土+4cm 硫酸 钡水泥砂浆	35cm 混凝土+4cm 硫酸 钡水泥砂浆	已落实
	防护门	4mm 铅板	4mm 铅板	已落实
	观察窗	4mm 铅当量铅玻璃	4mm 铅当量铅玻璃	已落实

3、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1) 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本项目DSA机房防护门上均粘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规范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的要求。

(2) 工作状态指示灯、闭门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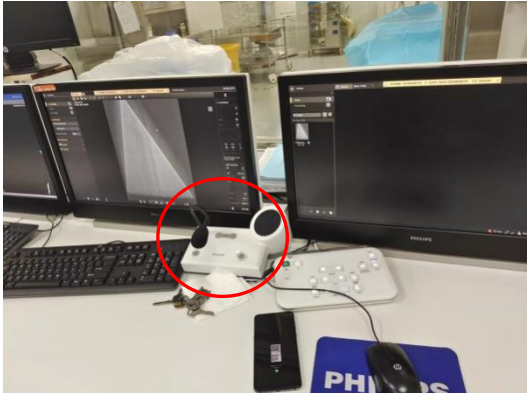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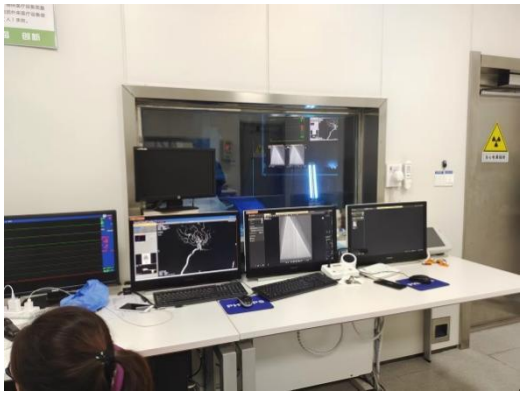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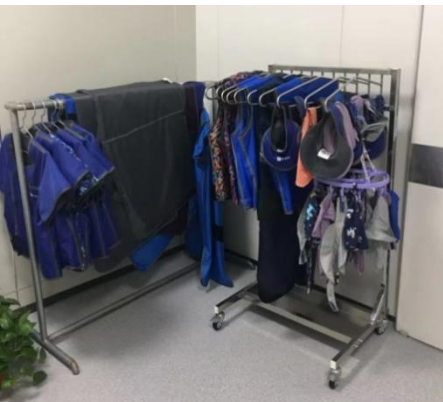


DSA机房防护门上方设置有工作状态指示灯，且与防护门有效联动（防护门打开时工作状态指示灯熄灭；防护门关闭时，工作状态指示灯呈红色）。防护门设有闭门装置，现场检查闭门装置运行正常、**门灯有效关联**。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工作状态指示灯见图3-3、图3-4。



图3-3 DSA室1工作状态指示灯与电离辐射



图3-4 DSA室2工作状态指示灯与电离辐射

标志	标志
(3) 语音对讲、监控装置、急停按钮、通风	
<p>本项目DSA机房与控制室内设置双向语音对讲装置，DSA机房控制台处安装有观察窗；DSA手术床边及操作室控制台上均设置急停按钮。语音对讲、监控装置、急停按钮见图3-5。</p>	
DSA室1	
	
语音对讲	控制室观察窗
	
DSA手术床边急停按钮	个人防护用品（图未示全）
	
机房通风	

DSA室2	
	
语音对讲	控制室观察窗
	
DSA手术床边急停按钮	DSA控制室内急停按钮
	
机房通风	
<p>图3-5 语音对讲、监控装置及急停按钮</p>	
<p>(4) 自主监测仪器</p> <p>本项目配备有辐射巡测仪1台、个人剂量报警仪2台，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将佩带个人剂量计，以监测累积受照情况。本项目配备的自主监测仪器见图3-6。</p>	



辐射巡测仪

个人剂量报警仪

图3-6 本项目配备的自主监测仪器

(5) 人员监护

医院已为本项目配备9名辐射工作人员，满足目前DSA工作负荷需求。9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合格证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证书见附件6，名单见表3-2。

表3-2 本项目配备的职业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学历	岗位	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工作场所
纪铭月	男	博士	医师	苏辐培201906912	DSA室1、 DSA室2
刘洪亮	男	本科	医师	苏辐培201906937	
朱从飞	男	本科	医师	苏辐培201906926	
姜楠	男	本科	医师	苏辐培201906934	
曹丹	女	本科	护士	苏辐培201906877	
孙海霞	女	硕士	护士	苏辐培201906886	
孙青静	女	本科	护士	苏辐培201906885	
严冬	男	中专	技师	苏辐培201906896	
翟培峰	男	中专	技师	苏辐培201906909	

医院已安排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及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个人剂量档案，详见附件6、附件7，介入室内操作人员采用双剂量片进行监测。

(6) 防护用品

医院已配备铅橡胶围裙、铅橡胶手套、铅橡胶帽子、防护口罩、铅悬挂防护屏、床侧防护帘等防护用品，用于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本项目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见图3-6，个人防护用品清单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清单

防护用品	数量	防护参数 (mmPb)	用途	购买日期
铅衣	8	0.50	辐射工作人员 个人防护	2020.4
铅橡胶围裙	8	0.50		2020.4
铅帽	8	0.50		2020.4
铅橡胶手套	6	0.025		2020.4
铅橡胶围脖	6	0.50		2020.4
医用射线防护眼镜	4	0.50		2020.4
防护口罩	/	/		定期购买
铅悬挂防护屏	2	0.50		2020.4
床侧防护帘	2	0.50		2020.4

4、“三废”治理情况

(1) 放射性三废

本项目运行不产生放射性三废。

(2) 非放射性三废

① 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

本项目工作人员、部分患者及患者家属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淮安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委托协议见附件9。

② 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医院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③ 废气

DSA出束曝光时，机房内空气受X射线照射会产生少量臭氧及氮氧化物。本项

目DSA内安装动力通风装置，臭氧及氮氧化物可通过动力通风装置排出机房。臭氧常温下50分钟可自然分解为氧气。

本项目废弃物的产生及治理情况属于环评及其批复的建设范围内，无变动情况。

表3-4 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1台、新增1台DSA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核查项目	“三同时”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结论
辐射安全管理	建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配备不少于1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从事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医院已设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明确管理人员职责。	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境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已成立辐射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以制度形式明确了管理人员职责。	已落实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辐射事故应急措施等制度；根据环评要求，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建立完善、内容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辐射安全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已制定以下管理制度：《导管室放射安全防护制度》《放（辐）射安全责任制度》《放（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领导小组制度》《放（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放（辐）射诊疗防护制度》《放（辐）射工作人员辐射防护培训管理制度》。	已落实
辐射防护措施	四侧墙体：24cm实心砖+4cm硫酸钡水泥砂浆； 顶面：14cm混凝土+4mm铅板； 地面：35cm混凝土+4cm硫酸钡水泥砂浆； 防护门：4mm铅板； 铅玻璃窗：4mmPb铅玻璃	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四侧墙体：24cm实心砖+4cm硫酸钡水泥砂浆； 顶面：14cm混凝土+4mm铅板； 地面：35cm混凝土+4cm硫酸钡水泥砂浆； 防护门：4mm铅板； 铅玻璃窗：4mmPb铅玻璃	已落实
辐射安全措施	本项目DSA机房入口处均拟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状态指示灯；DSA机房设有闭门装置，机房内外均设置有急停按钮。	定期检查辐射工作场所工作指示灯、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确保正常工作。	机房防护门上均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防护大门上方均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防护门均设有闭门装置。DSA手术床边及操作室控制台上均设置急停按钮。	已落实
人员配备	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学习及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	工作人员均已取得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考核合格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详见附件6。	已落实

核查项目	“三同时”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结论
	辐射工作人员在上岗前佩戴个人剂量计，并定期送检（两次监测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3个月），加强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	医院已委托山东鑫泰源射线防护工程有限公司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详见附件7。	
	辐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不少于1次/2年），并建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医院已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详见附件6。	
监测仪器和防护用品	拟配备辐射巡测仪1台。	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需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配备1台环境辐射巡测仪和2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医院已配备1台辐射巡测仪、2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已落实
	拟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2台。		医院已配备铅橡胶围裙、铅橡胶手套、铅橡胶帽子、防护口罩等防护用品，DSA治疗床边设置铅悬挂防护屏、铅防护帘、床侧防护帘、床侧防护屏等。	
	DSA介入治疗医生配备铅橡胶围裙、铅橡胶颈套、铅橡胶帽子、铅防护眼镜、介入防护手套等，同时设置铅悬挂防护屏、铅防护帘、床侧防护帘、床侧防护屏等			
辐射监测	/	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每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监测1-2次，结果报生态环境部门。	每年请有资质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监测。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13 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实践正当性

涟水县人民医院为服务患者，拟对急诊楼进行改造，在急诊楼一层新建2座DSA机房（导管室1、导管室2）和配套设施用房并将门诊楼一层机房内的Artis zee III floor型DSA(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 搬迁至急诊楼一层导管室1并于导管室2新增1台DSA，型号AZURION7 M20（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引导介入治疗，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辐射防护“实践正当性”原则。

二、选址合理性

涟水县人民医院位于于涟水县红日大道东首6号，医院东侧为幸福家园小区和金安玫瑰园小区，南侧为红日大道，西侧依次为深圳路、金碧华府小区、商铺、龙源国际花园城小区，北侧目前为菜地（后期规划为绿化带）。医院拟对急诊楼进行改造，在急诊楼一层新建2座DSA机房（导管室1、导管室2）和配套设施用房并配备2台DSA。急诊楼东侧为院内广场，南侧为院内道路，西侧依次为院内道路、地下车库出入口、透光车棚，北侧为依次院内道路、停车场，并通过连廊与住院楼连通。本项目拟建DSA机房东侧依次为女厕所、男厕所，南侧依次为过道、留观区、库房、医生办公室，西侧依次为厕所、铅衣间，北侧依次为院内道路、停车场、住院楼，控制室和设备间位于导管室1、导管室2之间，上方为库房，下方为地下车库、人防通道。本项目DSA机房周围50m评价范围东至院内广场，南至急诊大厅，西至透光车棚西侧院内道路，北至停车场、院内住院楼。评价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行后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辐射工作人员、其他医务人员、院内病患和周围公众等。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

(2020) 1号), 本项目拟建址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本项目拟建址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内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射线装置机房与控制室分开, 区域划分明确, 选址及布局合理。

三、辐射环境现状

涟水县人民医院本次搬迁1台、新增1台DSA项目拟建址周围本底辐射剂量率在69nSv/h~118nSv/h之间, 与江苏省环境天然贯穿辐射水平调查结果相比较, 均未见异常。

四、环境影响评价

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1台、新增1台DSA项目拟采取的辐射防护屏蔽措施适当, 符合《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相关要求。根据预测结果,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的情况下,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辐射剂量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对职业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限值要求以及本项目管理目标限值要求(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5mSv, 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0.1mSv)。

五、辐射安全措施评价

本项目DSA机房入口处均拟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状态指示灯; DSA机房设有闭门装置, 射线装置机房内外均设置有急停按钮, 符合《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中的要求。

在落实以上辐射安全措施后, 本项目的辐射安全措施能够满足辐射安全要求。

六、辐射安全管理评价

涟水县人民医院已设定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指定专人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并以医院内部文件形式明确其管理职责。医院已制定较为完善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建议根据本报告的要求, 对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增补相应内容, 建立符合本院实际情况的、完善可行的辐

射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落实。

涟水县人民医院需为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配置个人剂量计，定期送有资质部门监测个人剂量，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涟水县人民医院已配备辐射巡测仪1台并拟为本项目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2台。此外，医院应根据GBZ130-2020的要求，为辐射工作人员和受检者配备足够数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

综上所述，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 1 台、新增 1 台 DSA 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措施后，该医院将具有与其所从事的辐射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相应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能够符合辐射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是可行的。

建议和承诺

1、该项目运行中，应严格遵循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杜绝麻痹大意思想，以避免意外事故造成对公众和职业人员的附加影响，使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2、各项安全措施及辐射防护设施必须正常运行，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操作，确保其安全可靠。

3、定期进行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查及监测，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4、医院取得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应及时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按照法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涟水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 1 台、新增 1 台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咨询意见及相关部门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项目地点位于淮安市涟水县红日大道东首 6 号急诊楼一层；项目内容：在急诊楼一层新增 2 座 DSA 机房

(导管室 1, 导管室 2) 和配套设施用房, 将门诊楼一层机房内的 Artis zee III lfloor 型 DSA (最大管电压 125kV, 最大管电流 1000mA) 搬迁至急诊楼一层导管室 1; 导管室 2 新增 1 台 DSA, 型号为 AZURION7M20 (最大管电压 125kV, 最大管电流 1000mA), 均为 II 类射线装置, 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引导介入治疗。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 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与安全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 机房入口处张贴满足标准要求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及安装有开机提示的工作指示灯, 机房防护门应设置闭门装置和门灯联锁装置, 工作指示灯与机房防护门能有效联动。定期检查工作状态指示灯、监视装置和对讲装置等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正常工作。

(三) 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四) 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 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必须随身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个人剂量检测协议。

(五) 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 并建立检测台帐。每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监测 1-2 次。

(六) 你院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监督管理委托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 项目安装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申办环保相关手续, 在取

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经自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单位资质

验收监测单位获得 CMA 资质认证（221020340350），见附件 11。

2、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使用仪器符合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监测所用设备通过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满足监测要求。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检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主要技术指标
1	X-γ剂量率仪	AT1123	NJRS-107	能量响应：15keV~10MeV 测量范围：50nSv/h~10Sv/h 检定证书编号：Y2022-0014547 检定有效期限：2022.03.05~2023.03.04
2	水模	/	NJRS-089	/

3、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单位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21020340350，检测资质见附件11），具备有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监测按照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手册》和《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数据记录及处理：开机预热，手持仪器。一般保持仪器探头中心距离地面（基础面）为1m。仪器读数稳定后，每个点位读取5个数据，读取间隔不小于10s。

4、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的编制、审核、出具严格执行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出具报告前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2022年9月2日，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1台、新增1台DSA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作场所的运行工况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工况

场所名称	验收工况	
DSA室1	DSA (AZURION7 M20)	60.2kV/95mA
DSA室2	DSA (Artis zee III floor)	67.7kV/72.4mA

注：根据GBZ130-2020中表B.1，DSA在透视模式下以自动曝光条件运行，检测工况如表6-1所示。检测时使用标准水模+1.5mm铜板。

2、验收监测因子

根据项目污染源特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因子为工作场所X-γ辐射剂量率。

3、监测点位

对DSA工作场所场所及周围环境布设监测点，特别关注控制区、监督区边界，监测X-γ辐射剂量率，每个点位监测5个数据。

4、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按照《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及《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的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分析。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被检单位：涟水县人民医院

监测实施单位：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2年9月2日

天气：晴，22℃，65%RH

监测项目：X- γ 辐射剂量率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见表6-1。

验收监测结果：

1、辐射防护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10。本项目 DSA 机房周围 X- γ 辐射剂量率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1、图 7-2。

表 7-2-1 DSA1 室机房周围 X- γ 辐射剂量率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描述	测量结果(μ Sv/h)	设备状态
1	控制室	0.12	关机
2	控制室（操作位）	0.13	开机
		0.14	2台DSA同时开机
3	观察窗外30cm	0.12	开机
4	控制室防护门外30cm处（左缝）	0.12	开机
5	控制室防护门外30cm处（中间）	0.12	开机
6	控制室防护门外30cm处（右缝）	0.12	开机
7	DSA机房东墙外30cm（控制室）	0.12	开机
8	DSA机房南墙外30cm（留观区）	0.12	开机
9	DSA机房南侧防护门外30cm（左缝）	0.12	开机
10	DSA机房南侧防护门外30cm（中间）	0.12	开机
11	DSA机房南侧防护门外30cm（右缝）	0.12	开机
12	DSA机房西墙外30cm（铅衣间）	0.12	开机
13	DSA机房北墙外30cm（院内道路）	0.13	开机

14	DSA机房楼上地面100cm（库房）	0.11	开机
15	DSA机房楼下地面170cm（车库）	0.12	开机

表 7-2-2 DSA2 室机房周围 X-γ 辐射剂量率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描述	测量结果(μSv/h)	设备状态
16	控制室（操作位）	0.12	开机
		0.15	2台DSA同时开机
17	观察窗外30cm	0.12	开机
18	控制室防护门外30cm处（左缝）	0.12	开机
19	控制室防护门外30cm处（中间）	0.12	开机
20	控制室防护门外30cm处（右缝）	0.12	开机
21	DSA机房西墙外30cm（控制室）	0.13	开机
22	DSA机房南墙外30cm（过道）	0.12	开机
23	DSA机房南侧防护门外30cm（左缝）	0.12	开机
24	DSA机房南侧防护门外30cm（中间）	0.12	开机
25	DSA机房南侧防护门外30cm（右缝）	0.11	开机
26	DSA机房东墙外30cm（卫生间）	0.13	开机
27	DSA机房北墙外30cm（院内道路）	0.12	开机
28	DSA机房楼上地面100cm（库房）	0.12	开机
29	DSA机房楼下地面170cm（车库）	0.12	开机
30	DSA机房东侧50m（急诊楼）	0.12	开机
31	DSA机房南侧50m（院内道路）	0.11	开机
32	DSA机房西侧50m（院内道路）	0.11	开机
33	DSA机房北侧50m（院内道路）	0.10	开机

注：测量结果未扣除本底值。

由表 7-2 检测结果可知，当 DSA 室 1（型号：AZURION7 M20）正常工作（检测工况：60.2kV/95mA）、DSA 室 2（型号：Artis zee III floor）正常工作（检测工况：67.7kV/72.4mA）时，DSA 机房周围的 X-γ 辐射剂量当量率为（0.11~0.13）μSv/h，符合《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的标

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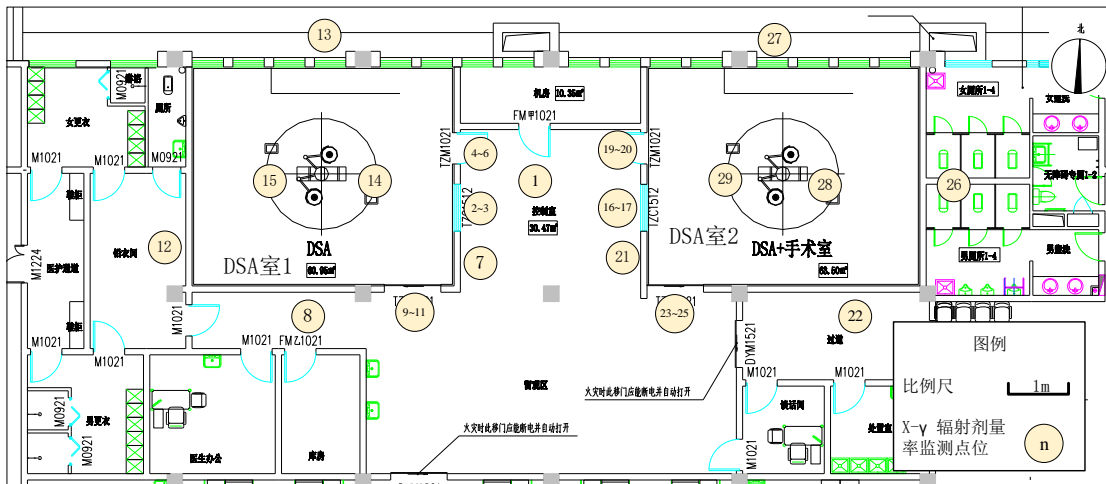


图 7-1 DSA 机房周围 X-γ 辐射剂量率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7-2 DSA 机房周围 X-γ 辐射剂量率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2、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辐射工作人员个人累计剂量监测报告及本项目现场监测结果，对项目运行期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进行计算分析，计算未扣除环境本底剂量率。

(1) 辐射工作人员

目前涟水县人民医院为本项目配备 9 名辐射工作人员，满足本项目目前的

配置要求。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采用个人累计剂量监测结果计算其年有效剂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个人累计剂量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职）检字第 2022053 号），其辐射工作人员个人累积剂量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累积剂量监测结果

姓名	性别	剂量监测结果 (mS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表 7-4 可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个人累积剂量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截止验收时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个人累积剂量最大为 0.11mSv，未见异常。

(2) 公众

本项目评价的公众为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非辐射工作人员。根据本项目现场实际监测结果，结合周围公众居留情况，对公众人员年有效剂量进行计算分析，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周围公众人员及操作室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分析

姓名	居留时间 (h/a)	居留因子	年有效剂量 (mSv/a)	是否超标
██████	██████	██████	██████	否
██████	██████	██████	██████	否
██████	██████	██████	██████	否
██████	██████	██████	██████	否

注：1.计算时未扣除环境本底剂量；

2.工作人员的年有效剂量由公式 $E_{\text{eff}} = D \cdot t \cdot T \cdot U$ 进行估算，式中： E_{eff} 为年有效剂量， D 为关注点处剂量率， t 为年工作时间， T 为居留因子（取值参照环评文件）， U 为使用因子（保守取1）；

3、*测点编号见表7-4-1和表7-4-2；

4、年工作时间为环评时的透视时间。

由表7-5可知，本项目周围公众年有效剂量均不超过0.01mSv，控制室操作位的辐射工作人员（2台DSA同时开机）的年有效剂量为0.012mSv，低于本项目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目标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根据个人剂量累积监测结果及实际监测预算结果计算为：截止验收时，辐射工作人员累积剂量最大为0.11mSv，控制室操作位的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为0.012mSv，周围公众年有效剂量均不超过0.01mSv（未扣除环境本底剂量）。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均能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限值的要求（职业人员20mSv/a，公众1mSv/a），并低于本项目管理目标值（职业人员5mSv/a，公众0.1mSv/a），与环评文件一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 1 台、新增 1 台 DSA 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辐射防护和安全管理措施，经现场监测和核查表明：

1) 在急诊楼一层新建 2 座 DSA 机房（DSA 室 1、DSA 室 2）和配套设施用房，将门诊楼一层机房内的 Artis zee III floor 型 DSA(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搬迁至急诊楼一层 DSA 室 2；DSA 室 1 新增 1 台 DSA，型号为 AZURION7 M20（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

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均在《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 1 台、新增 1 台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建设范围内，无变动情况。

2) 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 1 台、新增 1 台 DSA 项目工作场所屏蔽和防护措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运行时，工作场所周围所有监测点位的 X- γ 辐射剂量率均能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的要求。

3) 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人员剂量限值要求及本项目剂量管理目标值的要求。

4) 本项目 DSA 机房防护门均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防护大门上方均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防护门设置闭门装置；DSA 机房与操作室内安装双向语音对讲装置；DSA 手术床边、操作室控制台上均设置急停按钮。本项目辐射安全措施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的标准要求。

5) DSA 机房内均设置动力通风装置，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的标准要求。

6) 医院配备了 1 台辐射巡测仪、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配备了铅衣、铅帽、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铅悬挂防护屏、床侧防护帘等个人防护用品；满足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的标准要求。

7) 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通过辐射防护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考核，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已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和个人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医院已设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并建立内部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所述，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1台、新增1台DSA项目与环评报告内容及批复要求一致。本次验收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1台、新增1台DSA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辐射防护与安全的要求，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核安全文化素养和安全意识；

2)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核查，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每年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监测1~2次，监测结果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涟水县人民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涟水县人民医院搬迁 1 台、新增 1 台 DSA 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涟水县红日大道东首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29 N33.78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辐（表）审[2022]0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涟水县人民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2kV, 95mAs (DSA 室 1), 67.7kV, 72.4mAs (DSA 室 2)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涟水县人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208264696193025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工作场所周围 X-γ 剂量当量率	≤2.5μSv	≤2.5μSv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